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郭 禾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郭 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郭 禾 姚欢庆 王春燕

张晓霞 金海军 张勇凡

刘晓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 / 郭禾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 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7325-5

I. 知…
II. 郭…
III.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6116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 (第二版)

主 编 郭 禾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228mm 16 开本		2006 年 5 月第 2 版
印 张	21.75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6 000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叶秋华 龙翼飞 孙言文
孙国华 许崇德 朱力宇 朱景文
刘 志 吴宏伟 陈卫东 张曙光
周 珂 郑 定 胡锦涛 赵中孚
赵秀文 郭 禾 高铭喧 韩大元
韩玉胜 曾宪义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天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

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第二版编写说明

人们常说,“知识产权法是一个新兴的学科”。如果从负面去理解这句话的含义,那就是“知识产权法是一个不成熟的学科”。“不成熟”,就要发展。所谓发展即是“变”。

自本书第一版以来,我国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相继修订,此外还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的行政法规。综观世界各国,近年来也都修订了各自的知识产权法。类似地,在国际组织中各国也正为修订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条款而讨价还价。可见知识产权法在其法律规范的层面上并无“常态”可言。然而,法学研究的对象应当是“理”。理则应当是“常态”的,否则就不是“理”,而是“术”。“术”只是为实现“理”的目标而采取的手段或方法,在现实中针对特定的环境是需要随机应变的。这二者的关系多少有些像“法”和“律”。从这种意义上讲,近年来世界范围的修法应当是“术”的变化。

正是因为知识产权的成文法处于应景而变的时代,我们尚无法证明这种变化是反映了其中的理,还是仅仅是针对特定时代的“术”的调整,故编者希望能够通过个案的分析或多或少地反映一些有关知识产权法的“理”。但在学种尝试中,限于阅历和认识水平,我们已经深感“心”与“力”的差距。尽管每位作者都力图挖掘出案例背后的“理”,但我们仍还没有成功。

然而,我们也并不认为自己是失败者。我们毕竟向这“理”的方向迈进了一

步。因为我们深知，穷我毕生精力也无法达到“理”的境界，但我们心向往之，且逐次逼近。如此跬步积累，总能有所得。为学的心态就像朝“圣”，这“圣”即是理。

本书在修订中希望反映出学术界在朝“圣”途中的足迹，但先驱们有时走得过快，待我等后进者赶来，其足迹往往被沙土所掩埋。但拨开沙土我们还是可以发现先驱们踩在大地上的足迹，但也有先行者的足迹踩在沙土中，风沙过后便难寻斑迹。

本书除导读部分由主编执笔外，其余案例均由各位标注于后的作者撰写。此次修订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大力帮助；另外宋岳同学亦为此次修订做了大量工作。编者在此一并致谢。最后恳请各界学人就本书进行批判，编者当闻过则喜。

郭 禾

2006年4月20日



编写说明

“以案说法”之类的读物早已有之；案例教材近年亦颇为流行。但无论是“说法”，还是教材，在体例上多为“一案一题”，即用一个案例说明一个概念或一个问题。这种作法固然主题突出，但编者多将案情作了整理。现实世界的真实案例往往千姿百态，一个案件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者法律概念的情况亦是司空见惯，知识产权案件更是纷繁复杂。为了让读者能够更加贴近现实，从活生生的案例中学习法律，全面了解有关案件的真实情况，是完全必要的。编者在本书中力图客观描述案情，在此基础上将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评析，在评述中对相关概念加以解释。或许这比在僵死的条文或者“灰色”的理论中徘徊，更有趣味。当然，对真实案件的评述往往可以见仁见智，这里给出的也仅仅是撰稿人自己的观点，编者无意让读者接受这些观点，只是借此介绍相关法律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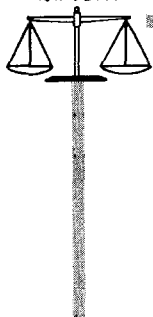
作为教材，应当系统地介绍相关学科的知识。但每个案例却如同单个的珠玑自成一体。为了加强本书的系统性，编者以导读篇将个案“串”起来。读者可以按照导读篇的指引“吃套餐”，也可以自行在案例篇中根据个人喜好“点菜”。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大多采自法院判决或有关执法机构的决定或裁定，也有一部分案例来自学者们的著述，在此谨向有关执法机关，向学界有关前人致以我们诚挚的谢意。本书是为配合知识产权法教学而专门编写的案例教材，编者所作的案例评析，是一种学理解释，这一点要请读者注意。本书导读篇由郭禾撰稿；案

例篇中著作权案例分别由王春燕、姚欢庆、郭禾、金海军撰稿，参加专利权案例撰稿的有张晓霞、金海军、郭禾，商标权案例分别由张勇凡、金海军、郭禾撰稿；最后由主编郭禾统稿。编者自知学陋识浅，书中必有不少谬误之处，敬请各界专家、学者、读者予以斧正。

编著者

1999年6月



目 录

导读篇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1)
(一) 知识产权的概念	(1)
(二) 知识产权的特点	(2)
二、著作权	(3)
(一) 著作权的主体	(3)
(二) 作品	(4)
(三) 著作权	(6)
(四) 邻接权	(8)
(五) 著作权的限制	(8)
(六) 著作权的保护	(9)
三、专利权	(11)
(一) 专利权的主体	(11)
(二) 专利的种类	(11)
(三) 授予专利的条件	(12)
(四) 专利权的产生和消灭	(12)
(五)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

(六) 专利合同·····	(14)
(七) 专利权的保护·····	(14)
四、商标权·····	(16)
(一) 商标权的主体·····	(16)
(二) 商标·····	(16)
(三) 商标注册条件·····	(18)
(四) 商标权·····	(19)
(五) 商标权的保护·····	(20)

案例篇

一、著作权·····	(21)
案例 1 广西广播电视报社诉广西煤炭工人报社案·····	(21)
案例 2 刘国础诉叶毓山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5)
案例 3 吴冠中诉上海朵云轩、香港永成古玩拍卖有限公司 侵害著作权案·····	(28)
案例 4 二十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诉北京市文化艺术出版社 音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3)
案例 5 陈立洲、王雁诉珠江电影制片公司和 王进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7)
案例 6 王永民诉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侵害著作权案·····	(41)
案例 7 贝克诉塞尔登侵犯著作权案·····	(44)
案例 8 尼科尔诉环球电影公司案·····	(49)
案例 9 梅忠恕诉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54)
案例 10 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案·····	(57)
案例 11 白秀娥诉国家邮政局及国家邮政局邮票印制局案·····	(61)
案例 12 冯奇诉人民音乐出版社案·····	(72)
案例 13 北京集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中国广播电视学会 及山东省齐鲁音像出版社电视节目供片站案·····	(77)
案例 14 李海泉诉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案·····	(86)
案例 15 北京市海淀区微宏电脑软件研究所诉北京连邦软件产业 发展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惠软计算机经营部案·····	(99)
案例 16 詹某诉杜某侵犯著作权案·····	(104)

案例 17	索尼美国公司诉环球都市电影制片公司案	(107)
案例 18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12)
案例 19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 著作权纠纷案	(117)
案例 20	北京阳光数据公司诉上海霸才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案	(120)
二、专利权		(130)
案例 21	冯雏音等诉江苏三毛集团公司案	(130)
案例 22	张全乐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案	(135)
案例 23	刘明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案	(139)
案例 24	兰州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诉北京市 海龙水处理设备厂案	(142)
案例 25	上海创新技术研究所诉沈福根案	(148)
案例 26	清华大学、机械电子工业部设计研究院诉北京威肯 机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案	(151)
案例 27	北京市顺义县赵全营淀粉厂诉北京市专利管理局 处理决定上诉案	(156)
案例 28	吴正德诉中国专利局案	(159)
案例 29	黄钟生诉北京农垦橡胶厂侵犯专利权案	(161)
案例 30	赵英俊诉长春市佳林医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案	(167)
案例 31	邮电部数据通信技术研究等诉敦麒案	(169)
案例 32	鼠标专利申请案	(172)
案例 33	北京市思达尔化工新技术公司等诉张克旭案	(175)
案例 34	当代吃垃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纳诺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案	(180)
案例 35	丁大中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案	(186)
案例 36	司里克·伯纳特·方特拉多萨专利申请复审案	(188)
案例 37	美国鸿利国际公司诉北京市西城区馨燕快餐厅案	(190)
案例 38	山东烟台市张裕葡萄酒公司香槟酒公司使用 “香槟”标志案	(194)
案例 39	Z 县卫生纸厂诉 H 县造纸厂侵犯商标专有权纠纷案	(196)
三、商标权		(199)
案例 40	北京市清华文通信息技术公司诉清华紫光(集团)	

总公司案	(199)
案例 41 “同心”商标异议案	(203)
案例 42 “两面针”商标异议复审案	(205)
案例 43 “至宝”商标注册不当案	(207)
案例 44 “AMERICAN OPTICAL”、“美国光学” 商标驳回复审案	(210)
案例 45 “圣母及图”商标驳回复审案	(212)
案例 46 “顶灵”商标异议案	(213)
案例 47 “Harvard”商标异议案	(215)
案例 48 重庆市大足县以劳养武高级餐巾纸厂及塑料彩印厂侵犯 美国菲利普·莫利斯产品有限公司“Marlboro”驰名 商标专用权行政处罚案	(216)
案例 49 天津狗不理包子饮食(集团)公司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天龙阁饭店、高渊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20)
案例 50 美国宝洁公司诉天地电子集团案	(224)
案例 51 北京恒升远东电子计算机集团诉北京市恒生科技发展 公司及北京市金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案	(237)
案例 52 成都市皇城老妈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皇蓉老妈火锅店案	(255)
案例 53 欧某及深圳金盾服装有限公司诉无锡明星服装有限公司 及张建国案	(264)
案例 54 四川省射洪县沱牌曲酒厂等 11 家企业诉 四川省宜宾杞酒厂案	(274)
案例 55 北京世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世都同盟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及第三人胡镇江案	(284)
案例 56 萧宏菟诉信远斋饮料公司案	(295)
案例 57 北京市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冒充注册商标案	(301)
案例 58 吉林省集安市三装公司彩印厂非法印刷、销售“三蝠” 注册商标标志案	(303)
案例 59 蒋志江、杨学春假冒注册商标案	(306)
案例 60 “牛奶公司”商标驳回复审案	(309)
案例 61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诉南京张小泉刀具厂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案	(312)
案例 62 海南毛家村酒店侵犯韶山毛家饭店“毛家”	